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周明德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侯妙宜
訴訟代理人　洪瑞豐
參　加　人　劉木清

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